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217號

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被告 方浩修

蔡于婷

林育琪

余芝瑩

顏嘉緯

呂紀妍

李伊茹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明。

01 另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100萬  
02 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應徵收2000元聲請費。而調解之  
03 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04 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  
05 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二、經查，原告原起訴請求其員工即被告方浩修等7人損害賠償  
07 新臺幣467萬元，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前經本院於  
08 民國114年4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  
09 第一審裁判費5萬6139元，該裁定於114年4月15日送達原  
10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241頁）。然原告未如  
11 數繳納，僅具狀表示就同一事件聲請調解，惟亦未繳納調解  
12 聲請費，本院復於114年6月1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後5  
13 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2000元，此項裁定業於114年6月18日送  
14 達於原告，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53  
15 頁）。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  
16 費狀況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等附卷可按（本院卷第255  
17 至259頁）。職是，原告之訴及調解之聲請均不能認為合  
18 法，揆諸首開規定，應予駁回。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勞  
20 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翁 嘉 偉